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末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06,097	351,128
其他收入		13,725	29,67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209	15,801
員工成本		(65,159)	(62,519)
其他經營費用		(78,222)	(108,3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165	7,910
融資成本	5	(20,664)	(21,963)
除稅前溢利	6	166,151	211,702
稅項	7	(32,313)	(45,14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3,838	166,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及8	-	(169)
本年度溢利		133,838	166,391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1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3,838	180,586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602	149,404
少數股東權益	15,236	16,987
	133,838	166,39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602	161,498
少數股東權益	15,236	19,088
	133,838	180,586
每股盈利	9	
源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4.38仙	港幣5.68仙
— 攤薄	港幣4.35仙	港幣5.18仙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4.38仙	港幣5.68仙
— 攤薄	港幣4.35仙	港幣5.18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7,162	9,904
按金		–	11,4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890	63,149
商譽		103,686	103,686
無形資產		1,665	2,090
應收貸款	10	–	167,9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4,882	10,243
會籍債券		16,545	16,545
		299,830	385,021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000	9,000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	20,437
應收貸款	10	161,220	–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11	928,201	692,0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5,424	8,2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11	9,533
保證金存款		172,849	105,302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72,638	157,921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81,356	84,7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8,559	337,162
		1,787,358	1,424,457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46	17,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36,702	51,615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133,017	92,680
遞延收入		29,027	22,737
稅項		25,876	18,995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52,809	122,472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2	10,180	6,910
		290,657	332,597
流動資產淨值		1,496,701	1,091,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6,531	1,476,881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4,456	266,956
儲備	<u>1,090,838</u>	<u>996,5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65,294</u>	<u>1,263,504</u>
少數股東權益	<u>121,482</u>	<u>103,998</u>
權益總額	<u>1,486,776</u>	<u>1,367,50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7,780	5,245
遞延收入	21,274	14,11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61,798	—
可換股票據	—	72,53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87	1,815
遞延稅項	<u>16,816</u>	<u>15,677</u>
	<u>309,755</u>	<u>109,379</u>
	<u>1,796,531</u>	<u>1,476,881</u>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已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規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引入術語變動 (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 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 (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 (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倘適合)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倘適合)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

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通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提供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收入	243,667	245,420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51,329	104,561
融資租賃收入	11,101	1,147
	306,097	351,128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呈列如下：

- (a)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過橋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 (b)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即為耐用消費品採購、教育基金、住宅裝修、移動電話、汽車及房地產等提供貸款擔保；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與該等分部有關之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綜合
	融資服務	貸款擔保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及發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243,667</u>	<u>51,329</u>	<u>11,101</u>	<u>306,097</u>	–	<u>306,097</u>
分部業績	<u>175,736</u>	<u>16,643</u>	<u>3,514</u>	<u>195,893</u>	–	<u>195,893</u>
投資收入				3,220	–	3,22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209	–	1,20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 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 支出				(30,602)	–	(30,602)
– 滙兌虧損				(147)	–	(147)
融資成本				(12,587)	–	(12,5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9,165</u>	–	<u>9,165</u>
除稅前溢利				<u>166,151</u>	–	<u>166,151</u>
稅項				<u>(32,313)</u>	–	<u>(32,313)</u>
本年度溢利				<u>133,838</u>	–	<u>133,83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融資服務	貸款 擔保服務	融資 租賃服務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物業租賃 及發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245,420</u>	<u>104,561</u>	<u>1,147</u>	<u>351,128</u>	<u>–</u>	<u>351,128</u>
分部業績	<u>147,190</u>	<u>72,041</u>	<u>877</u>	220,108	–	220,108
投資收入				9,193	1	9,19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5,801	–	15,80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 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 支出				(31,980)	(171)	(32,151)
– 滙兌收益				5,133	–	5,133
– 出售聯營公司 應收代價撥備 撥回				7,500	–	7,500
融資成本				(21,963)	–	(21,9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910	–	7,91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11,702	(170)	211,532
稅項				(45,142)	1	(45,141)
本年度溢利 (虧損)	<u>166,560</u>	<u>(169)</u>	<u>166,391</u>	<u>166,560</u>	<u>(169)</u>	<u>166,391</u>

以上報告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間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融資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應佔之融資成本港幣8,077,000元（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之其他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及分部資產之重大金額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融資服務	貸款擔保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未分配		物業租賃及發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申報之分部非流動							
資產開支	299	1,316	18	213	1,846	-	1,846
無形資產攤銷	425	-	-	-	425	-	425
機器與設備折舊	463	2,952	88	1,042	4,545	-	4,545
呆壞賬撥備，淨額	3,380	10,364	-	-	13,744	-	13,74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融資服務	貸款擔保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未分配		物業租賃及發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申報之分部非流動							
資產開支	724	2,155	258	1,296	4,433	-	4,433
無形資產攤銷	424	-	-	-	424	-	424
機器與設備折舊	203	3,133	48	735	4,119	2	4,121
呆壞賬撥備，淨額	30,366	4,654	-	-	35,020	-	35,02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6,905	12,63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487	9,08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272	237
	20,664	21,963

6.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47,630	45,713	-	-	47,630	45,713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8	2,177	-	-	2,338	2,17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15,191	14,629	-	-	15,191	14,62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5,159	62,519	-	-	65,159	62,519
呆壞賬撥備，淨額	13,744	35,020	-	-	13,744	35,020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25	424	-	-	425	424
核數師酬金	2,687	2,651	-	20	2,687	2,671
機器及設備折舊	4,545	4,119	-	2	4,545	4,12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	8	-	-	6	8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246	11,605	-	-	11,246	11,605
並經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019	5,133	-	-	1,019	5,133
政府津貼	4,918	-	-	-	4,918	-
利息收入	3,220	9,193	-	1	3,220	9,194
減免長期未付之其他應付款債項	3,555	-	-	-	3,555	-
收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3,911	7,329	-	-	13,911	7,329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撥備撥回	-	7,500	-	-	-	7,500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172	-	-	-	1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174	29,293	-	-	31,174	29,293
	31,174	29,465	-	(1)	31,174	29,464
遞延稅項	1,139	15,677	-	-	1,139	15,677
	32,313	45,142	-	(1)	32,313	45,1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交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交易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根據交易之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後，Apex Honour Limited促使沛民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獲許可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許可人）（「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作為買賣協議附件），據此，許可人將出租及獲許可人將向許可人租用外牆之若干面積（「許可面積」）。Apex Honour Limited及沛民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許可協議，獲許可人將根據許可協議履行其責任，在許可面積內以買方滿意且獲得有關政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批准之方式及結構安裝及保有新廣告牌及招牌作為廣告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上述責任已達成且許可協議已終止。外牆出售已完成。

由於上述交易，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直接開支	-	(24)
其他收入	-	141
其他經營費用	-	(287)
除稅前虧損	-	(170)
稅項	-	1
本年度虧損	<u>-</u>	<u>(169)</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耗用港幣17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18,602	149,404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5,801)
可換股票據利息	-	9,08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8,602</u>	<u>142,69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5,111	2,631,025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19,892	14,723
可換股票據	-	110,47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5,003</u>	<u>2,756,227</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理由是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u>二零一零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8,602	149,404
加：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69
	<u>118,602</u>	<u>149,573</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8,602	149,573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5,801)
可換股票據利息	—	9,089
	<u>—</u>	<u>9,089</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u>118,602</u></u>	<u><u>142,861</u></u>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一致。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理由是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064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港幣169,000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而釐定。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港幣0.0061仙，並無造成攤薄影響。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u>161,220</u>	<u>167,989</u>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161,220	—
非流動資產	<u>—</u>	<u>167,989</u>
	<u>161,220</u>	<u>167,989</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Famous Apex」）訂立貸款協議，分別向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保利三好」）及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茂」）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項貸款」）及人民幣15,000,000元（「第二項貸款」），以向彼等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資金。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支付予借款人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悉數償還。保利三好及世茂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第一項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及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保利三好於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中廣」）擁有之85%股權；
- (b) 世茂於保利三好擁有之51%股權；及
- (c) 持有保利三好40%股權之珠海市三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第二項貸款按年利率40%計息及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世茂依法及／或實益擁有之全部資產（其中包括任何土地及物業、知識產權、應收款項及證券）作出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
- (b) 以世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轉讓由世茂結欠世茂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陳先生」）之全部貸款及改為後償；
- (c) 陳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d) 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世茂、陳先生及伍先生以Famous Apex及Birdsong Management Limited（「Birdsong」，本公司另外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補充承諾契據（「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Famous Apex同意中廣質押或抵押其物業以獲取融資。本集團將因該安排收取人民幣28,000,000元之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補充契據收取人民幣500,000元。餘額（「餘額」）將於貸款償付後到期應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簽署經修訂補充契據（「經修訂契據」）。根據經修訂契據，餘額已由人民幣27,5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於整個貸款期內分三期償付，每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Famous Apex及Birdsong與保利三好、世茂及其他有關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總金額約人民幣137,800,000元之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之經修訂還款時間表而訂立一份新協議（「新協議」）。作為訂立新協議之必要先決條件，世茂已償還人民幣14,000,000元。

根據新協議，保利三好及世茂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三期償付未清金額。Famous Apex收到世茂首期款項後三十日內或Famous Apex收到保利三好首期款項後三十日內（如並非為同一日，以較遲者為準），保利三好就第一項貸款向Famous Apex抵押之中廣股權將由85%減至50%。

新協議所載所有還款及其他責任獲達成後，Famous Apex將按其各自之條款解除中廣股權之抵押、保利三好股權之抵押以及其他抵押文件提供之抵押。

11.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762,240	615,793
應收款項	204,878	106,796
	967,118	722,589
減：呆壞賬撥備		
— 給予客戶之貸款	(23,065)	(25,003)
— 應收款項	(15,852)	(5,488)
	928,201	692,098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 一個月內	341,327	129,323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04,577	169,948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21,119	155,883
— 超過六個月	361,178	236,944
	928,201	692,098

12.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擔保服務業務授予客戶貸款擔保人民幣3,500,11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32,71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10,01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0,245,000元））。貸款擔保業務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4仙	106,783	—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九年：港幣4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為充滿挑戰之一年。在某些國家經濟復甦步伐依然緩慢之際，中國經濟率先衝出全球金融危機之陰霾，取得驕人之年增長率8.7%，此主要受益於二零零九年實行的大規模刺激經濟方案，促進了中國的內需。鑒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強勁，本集團向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投入更多資源，以抓住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第四季之市場發展機遇。然而，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極其複雜，風險管理仍為本集團之關注重心。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對貸款擔保業務採取新的控制措施以降低信貸風險，及加強信貸審批及貸後管理流程以提高借貸資產質量。本集團亦接受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保利三好」）及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茂」）之要求，縮短償還貸款時間以加強流動資金狀況。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略有下滑，但通過以上各項舉措，本集團為未來年度之業績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06,09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1,128,000元），較去年下降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約為港幣118,60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9,404,000元），下跌21%。下跌乃主要因為（一）因接受保利三好及世茂要求縮短貸款償還時間而令Famous Apex Limited（「Famous Apex」）的收入減少港幣19,702,000元；及（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港幣14,592,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中，部份非現金支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港幣15,1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629,000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港幣3,48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89,000元）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利息港幣27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7,000元）。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九年：港幣4仙）。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之比率為46%。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

業務回顧

融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融眾集團」）71%股本權益。融眾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眾集團貢獻之營業額約港幣271,69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7,025,000元），減少9%，此乃主要由於嚴緊的風險管理政策導致貸款擔保服務收入下降港幣53,232,000元，以及融資服務收入增加港幣17,949,000元及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加港幣9,954,000元之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八月，本集團及融眾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6%向融眾分別提供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港幣536,19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24,16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及融眾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0%向融眾提供港幣9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兩項貸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新貸款融資尚未動用。

目前，融眾集團已經與下列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 中國農業銀行
- 中國銀行
- 交通銀行
- 南京銀行
- 長沙商業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
- 國家開發銀行
- 中國光大銀行
- 招商銀行
- 中國民生銀行
- 浙商銀行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 廣東發展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 興業銀行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深圳發展銀行

1. 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融眾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融資服務。自此，該服務推廣至重慶、成都、江蘇及廣州。

融眾集團提供各類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貸款以申請或續新銀行信貸、競標保證金及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收購及出售提供融資。於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港幣762,2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5,793,000元），增加24%。此貸款組合的收益率維持在一個理想的水平，並於年內向融眾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209,26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1,317,000元），增加9%。

融眾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分別在武漢及泰州設立了兩家投資管理公司及推出一個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並獲授權在各自地區物色及主要透過債權投資於優質中小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眾集團確認其於該基金之投資所得溢利約港幣9,1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910,000元）。

憑藉多年來所建立之廣泛網絡，融眾集團將繼續把握時機拓展其融資業務至中國大陸其他城市，並將計劃優先拓展業務至杭州和長沙等本集團現時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之城市。

2. 貸款擔保

融眾集團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廣州、南京、杭州及武漢等七個城市經營貸款擔保業務，主要就下列貸款類別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擔保及相關服務：(1)耐用消費品採購；(2)教育基金；(3)住宅裝修；(4)移動電話；(5)汽車；(6)房地產及(7)中小企業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眾集團授出之新貸款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46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億元），增長35%。然而，年內貸款擔保服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1,32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4,561,000元），減少51%，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對回報可觀但風險相對較高的部份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業務採取新的防範措施所致。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等防範措施以釐定是否適合實行。

擔保收入於擔保合約期間內確認，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約為港幣49,7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847,000元），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確認。

3. 融資租賃

除短期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外，融眾集團亦透過融眾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提供中長期融資服務。融眾融資租賃是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各類租賃服務，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經營租賃、槓桿租賃及生產商回購承諾租賃等。其目標客戶群為國內中小企業，而現有客戶則分佈於中國各省市，包括但不限於湖北、河北、湖南、天津、杭州及廣東。

憑藉中國農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招商銀行之銀行貸款，融眾融資租賃之業績於本年度錄得可觀增長。於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70,3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478,000元），增長822%。截至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營業額約為港幣11,10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47,000元），增長868%。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融眾集團之廣泛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融資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各類優質客戶，並預期於將來成為融眾集團之主要及穩定收入來源。

Famous Apex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Famous Apex與保利三好及世茂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Famous Apex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保利三好及世茂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之有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以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85%股權及保利三好51%股權作抵押，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以世茂擁有之所有固定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及世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全數提取，及首兩期還款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如期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Famous Apex與保利三好、世茂及其他有關人士就償還上述貸款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保利三好及世茂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三期償還該等貸款（總金額約人民幣137,800,000元）。作為一項先決條件，世茂於訂立該協議前已向Famous Apex償還人民幣14,000,000元。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此舉可減少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增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使本集團將提早還款所得資金應用於其他借貸及／或投資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為本集團貢獻約港幣34,40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103,000元）之營業額，減少36%。

未來計劃

目前，融資租賃於中國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只代表一個極其細微的融資渠道（尤其對中小企業而言），融資租賃滲透率僅為低值單位數，遠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由於融資租賃為一種有效解決中小企業所面對之中期資金缺口的財務工具，本集團董事們認為於未來年度中國之中小企業融資租賃服務需求仍將殷切，因此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該業務，以把握融資租賃之巨大增長潛力及補充現有針對中小企業融資的產品線。同時，本集團亦將優先發展融資業務，以捉緊中國之市場發展機遇。有鑒於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本集團在發展新業務及發掘新投資機會時，將保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9,000,000元），該等借款乃由中國多家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融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投資」）及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及總面值約港幣90,18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本公司、融眾投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取得銀行借款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60,000元）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71%股權之比例作出。此外，融眾投資已就取得銀行借款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067,000元）向中國其他銀行作出擔保。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260,000,000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計息，而餘下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乃按9%之固定年利率計息。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融眾20%已發行股本向一間關連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該票據為無息，且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08元（可於出現若干特定事項時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該票據之價值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且已於發行日期確認港幣103,686,000元之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該票據面值港幣54,000,000元之部份已按每股港幣1.08元轉換為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該票據面值港幣81,000,000元之餘額已按每股港幣1.08元轉換為75,000,000股普通股。年內錄得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港幣1,2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801,000元）。

儘管年內債務由港幣122,472,000元增加至港幣314,607,000元以擴展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金額約港幣452,55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9,852,000元）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債務 (附註a)	314,607	122,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1,197)</u>	<u>(495,083)</u>
淨債務	(56,590)	(372,611)
權益 (附註b)	1,486,776	1,367,50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
-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金、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 (c) 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淨債務，因此不適用。

經計及本集團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要。

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故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之匯率風險極低，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衍生工具對沖任何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中國多家銀行授出，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融眾投資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
- (b) 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

- (c) 本集團總面值人民幣80,2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18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
- (d) 本集團總面值人民幣8,0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00,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貸融資未被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擔保信貸乃由為數合共約港幣172,84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5,302,000元）之保證金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3,500,11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32,71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10,01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0,245,000元），乃與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有關。於年結日，人民幣9,0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18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1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1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51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回顧年度（「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完全遵守載於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紀華士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設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刊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仲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